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人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公司高管人员杜铁军、王爱凤及刘俏2015年的薪酬分别为123.7万元、89.01万元及64.34万元，薪酬已经相当高，但近几年来公司业绩方面扣除朗科大厦租金及银行利息后每年利润都是负数，租金及银行利息不是高管人员经营所得，因此不应当继续给上述高管人员加薪。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钟刚强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